

国道 G106 至花山平安楼道路工程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3 月

国道 G106 至花山平安楼道路工程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 G106 至花山平安楼道路工程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花发改投批〔2024〕46 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7-440114-18-01-46506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情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国道 G106 至花山平安楼道路工程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与梯面镇，路线起于 G106 线上行方向 K2393+625 附近现状交叉口，终点接花山镇城西石场（安息堂停车场内部路）附近，路线走向自西向东，新建道路路线长度 1.012 公里，采用城市支路标准，标准段规划红线 24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包含交通疏解）、照明、电力管沟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1.4 工程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7557.88 万元，其中工程费为 4567.12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2.2 监理服务范围：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确认、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后，到本项目结束（包括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止。

（1）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配合业主方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为止；

（3）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止；

（4）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

关规定，至保修期满无质量缺陷为止。

即自项目开工前一个月开始介入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00.4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与登记时一致）；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

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6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y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

7.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6970157 联系人：李工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话：020-8697015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张工 电话：020-83545242、1592014959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689709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由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